

新北市109學年度
國小置第二位專任輔導教師
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座談會

專業陪伴 · 有愛無礙

行政人員座談重點

- 一、協助輔導行政人員認識專輔教師角色與職責。
- 二、協助輔導行政人員整合運用校內輔導人力。
- 三、討論專輔教師工作職掌與系統合作相關議題。
- 四、進行行政人員交流分享。

前言

- 新北市於100年國民教育法修法後，率先成立四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自101年度起依據新北市輔導人力設置的規劃，逐年充實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為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逐年提升專輔教師編制的員額。
- 109學年度16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教師一名，班級數達61班之學校將設置第二位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輔導專業服務。

充實輔導專業人力—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國小
個案輔導與紀錄	150人次/期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1團/學期8次
主講親師輔導知能講座	1次/學期
主講學生輔導相關講座	1次/學期
班級輔導	4節/每週

其他工作：

心理測驗的實施、結果解釋與運用、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依學生需求設計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輔導資源網路的聯繫與運用、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參與專業督導、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輔導專業在職訓練課程、每月填報「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專輔教師督導與訓練

- 督導與訓練
 - 職前訓練：需參與教育局規劃40小時職前訓練。
 - 在職進修：
 -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18小時。
 -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 年度報告：
 - 本市服務未滿3年，於暑期進行年度工作報告。
 - 本市服務滿3、5、7年，於暑期進行年度主題報告。
 - 督導：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同儕督導與個別督導。

專輔教師之管理1

- 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兼代課，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課後班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 學期間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會議等事宜，應接受本局核備同意，或於公文薦派專輔教師公(差)假出席或擔任講座，方可後續作為，其餘進修研習活動或受邀講座均不核予公假，應以個人假務出席
- 執行班級輔導業務，一律為外加班級輔導課程

專輔教師之管理2

- 無職務加給
- 雖為外加員額編制，但為正式教師缺額，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福利或義務與一般教師相同（例如導護、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事務等）
- 開缺分發之專輔教師不得轉任其他科別之教師。
- 回任：校內轉任者依其意願可回任一般教師，惟須經各校教評會同意。

專輔教師工作內涵與功能1

- 落實介入性、處遇性輔導核心工作

評估個案問題需求，研擬後續輔導策略，並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轉介。

- 個案輔導與紀錄
- 個案服務管理
- 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 危機事件輔導（跨專業合作）
-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專輔教師工作內涵與功能2

- 促進學校團隊之輔導效能

提供各項輔導增能服務，增益親師生輔導功能。

- 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 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 提供親師諮詢
-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團體輔導教案
- 班級輔導
- 協助心理測驗之實施

專輔教師工作內涵與功能3

- 建立團隊合作工作模式

透過各項個案輔導機制，建立輔特合之系統工作模式，例如。

- 進行各項會談（家庭、親師、師生）
- 參與個案會議（評估、轉介、輔導、轉銜、結案等會議）
- 參與特教會議（輔特合會議、特教鑑安輔會議）
-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等

專輔教師工作內涵與功能4

• 連結與運用輔導資源網絡

連結提供相關輔導可運用資源，建立並發揮資源網絡支持功能，以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 教學支援服務（補救教學、課後照顧、高關懷課程、夜光天使）
- 家庭社會福利（仁愛基金、補助、社會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 安全保護福利（危機處理預防中輟、派出所、少年隊、法院）
- 特殊教育福利（資源班、特教中心、兒童醫療心智科等）
- 升學諮商輔導（國中轉銜輔導、生涯適性輔導等）
- 心理諮商服務（專兼輔、心理師、社工師、專業督導等）
- 育樂諮商服務（課後社團、社區育樂服務等）
- 醫療諮商服務（社區醫療、醫院、衛生所等）

專輔教師工作內涵與功能5

- 工作成果與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按時提報成果，參與各項專業成長機制，持續精進自我輔導專業能力。

- 依時撰寫、提交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
- 參與各項督導（專督、行督、同儕督與個督）
- 在職訓練課程（寒暑假輔導知能研習等）
- 參與年度工作暨主題報告等
- 其他成長機制（輔諮中心成果研討會等）

年度工作計畫撰寫

- 一.於開學前邀請二位專輔教師與輔導行政人員共同討論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內容。
- 二.專輔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
。校內2位專任輔導教師可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特教班)劃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行政督導功能與內涵

- 一．協助專輔教師擬訂具系統觀點的年度工作計畫，並順利開展工作
- 二．協助精進專輔教師落實輔導工作內涵之專業能力
例如：個管、團輔、諮詢、班級輔導等
- 三．討論專輔教師職掌與系統合作的相關議題：
例如：(1)分享個案會議、轉介相關議題
(2)分享專輔教師與系統合作的思維與作法
- 四．透過分享提升專輔教師各類型宣講的經驗及效益
- 五．提升專輔入班輔導課程設計與發展性輔導的功能
- 六．協助專輔進行年度工作報告與主題特色報告等
- 七．學校輔導實務工作及重大議題之討論

因此 ~

各校輔導行政人員
是協助輔導專業人力
能否發揮輔導效能的關鍵

二位專輔教師合作的信念

~ 讓合作更順利

理解彼此
的差異

運用彼此
的優點



彌補彼此
的限制

TEAM

有關專輔教師的 Q&A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1)

Q

資深專輔教師是
初任專輔教師的
督導嗎？

A

二位專輔老師
同為校內二級
輔導人力，是
夥伴關係，不
是上下屬關係。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2)

Q

二位專輔教師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會一致嗎？

A

學校概況分析會一致，但工作規劃應透過討論確認服務內容與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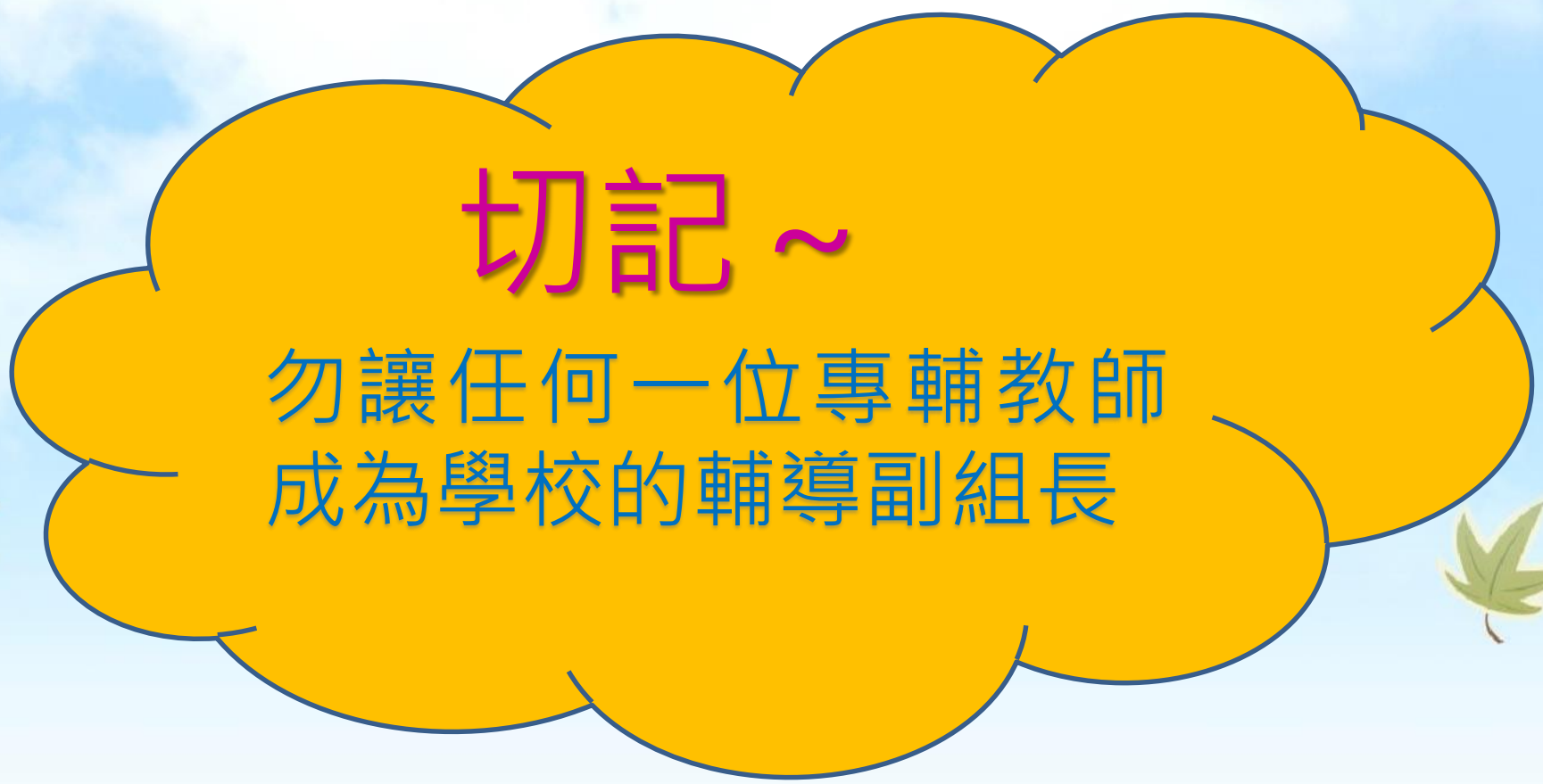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3)

Q

增加第二位專輔，
可以請其中一位
主責某項行政工
作嗎？

A

可就專業部份提供協助，但應避免請專輔主責某一項輔導行政工作(例如:輔導刊物可邀請專輔提供輔導相關內容，但不適合由專輔擔任總編)



切記～

勿讓任何一位專輔教師
成為學校的輔導副組長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4)

Q

專輔教師上班比照行政人員嗎？

A

專輔教師沒有行政加給和休假，因此上班時間應比照科任教師。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5)

Q

專輔教師可以帶領課後班、課後才藝班及高關懷課程嗎？

A

專輔教師上班期間應以輔導工作為主，下班後在不影響輔導工作情況下，可比照一般教師。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6)

Q

校內教職員工有個人心理輔導需求時，可請求專輔教師協助嗎？

A

專輔教師服務應以學生為主體，若教職員工有個人心理輔導需求，應自行尋求校外其他專業資源協助。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7)

Q

專輔教師寒暑假不上班，如果學生有個案需求時，要怎麼辦？

A

專輔教師主責學生輔導工作，寒暑假期間若學生有輔導需求，專輔教師也應返校協助處理。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8)

Q

專輔教師需要了解非他主責的個案情形嗎？

A

二位專輔教師皆應掌握校內每位個案的服務情形。

因此 ~

二位專輔教師應共同管理
個案服務總表
並交一份給輔導行政人員

輔導行政人員可因此掌握每
月更新之個管資料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9)

Q

個案一定是由責任區的專輔教師服務嗎？

A

應透過個案轉介會議了解個案的需求與適切的介入方式，確認適合的專業服務人員。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10)

Q

專輔教師需要進行宣講，可以請他們進行各項行政事務宣導嗎？

A

專輔宣講目的為提升校內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思考宣講內容是否可融入輔導相關主題。

有關專輔教師的Q&A(Q11)

Q

專輔教師已安排個案輔導，但行政因急需專輔人力支援，可以要求專輔個案唔談取消或延期嗎？

A

專輔教師若已排定輔導相關工作，原則上應先以輔導工作為優先。

因此～

輔導行政與輔導專業工作若有衝突時，

專輔教師應以輔導專業工作為先。

轉介、轉銜評估、個案研討...等會議

宜依個案需要召開，

由行政召集、主持之。

應適時與社工師、心理師討論個案



配合教師支持系統

進行專業發展

請各校適時成立教師輔導社群

因應專、兼輔團督日程

請惠予相關人員當天公假

如有其它已支援之工作

如導護、課後班、高關懷課程等

亦請事先調整

完美搭配

- 學生若有行為議題，學輔人員應共同合作處理，討論各自可以介入的策略，建立校內學輔人員的合作默契。如需轉介輔導，亦可邀請學務人員共同參與會議。
- 學校召開個案相關會議時，宜由主任主持，組長、專兼輔人員共同出席（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跨處室同仁、跨專業人員）。

合作無間

- 輔導SOP流程已修改，在轉介會議中即應打破三級處理順序，依個案需求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個案並非需經二級服務才能引進三級專業人員（轉三級，校內一、二級不抽離）。
- 學生有輔導或特教需求時，皆應透過個案轉介會議，確認孩子的服務需求(輔特合)。

東區輔諮中心設在金龍國小
西區輔諮中心設在義學國中
南區輔諮中心設在永平國小
北區輔諮中心設在仁愛國小

請各校多加利用

新北輔諮 專業整合

以
學
校
為
基
礎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New Taipei city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專業團隊合作

以
學
生
為
中
心

